

北化大校教发〔2025〕33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复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复核是指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本办法所称学位复核是指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第四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等过程中相关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本人及导师签字的书面学术复核申请书提交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审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申请学术复核范围：

（一）对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规范审核等培养环节结果有异议；

（二）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同层次结论，但对优良程度有异议；

（三）其他认为不可申请学术复核的事项。

第六条 分委会收到学术复核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企业微信等任一渠道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复核申请材料不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分委会应通知复核申请人补正。复核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请。

第八条 学术复核程序如下：

由所属分委会组建复核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三人，设组长一名。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与复核申请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申请人可提出复核小组成员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成员不超过2人。

复核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异议，对评阅专家资格、评阅程序、评阅结论等进行复核。复核决定的作出须经复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否则仍维持原结论作为复核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专家评阅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评阅结论；
2. 原评阅结论存在异议并另行组织专家复评。

由所属分委会组建复核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三人，设组长一名。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与复核申请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申请人可提出复核小组成员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成员不超过2人。

复核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异议，对答辩专家资格、答辩程序、答辩结论等进行复核。复核决定的作出须经复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否则仍维持原结论作为复核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答辩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答辩结论；

2. 原答辩结论存在异议并另行组织答辩。

由所属分委会组建复核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三人，设组长一名。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与复核申请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申请人可提出复核小组成员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成员不超过2人。

复核小组根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所属分委会的学位申请标准及学术成果要求，对成果认定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决定的作出须经复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否则仍维持原结论作为复核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成果认定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成果认定结论；

2. 原成果认定结论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进行认定。

由所属分委会组建复核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三人，设组长一名。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与复核申请人有合作

研究、亲属或者导师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申请人可提出复核小组成员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成员不超过2人。

复核小组根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所属分委会的学位申请标准及学术成果要求，对分委会审议未通过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决定的作出须经复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否则仍维持原结论作为复核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分委会审议未通过的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分委会审议未通过结论；
2. 原分委会审议未通过结论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

第九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结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本人签字的书面学位复核申请书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审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条 学位复核程序如下：

由校学位办委托申请人所属分委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

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由分委员会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等组成。与复核申请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申请人可提出复核小组成员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成员不超过2人。

复核小组对学位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复核。复核决定的作出须经复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否则仍维持原决定作为复核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受理学位申请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
2. 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存在异议，并于就近批次重新受理学位申请。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设组长一人。组长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复核小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院管理人员、导师代表等组成。与复核申请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申请人可提出复核小组成员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成员不超过2人。

复核小组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条件、程序等进行复核。

复核决定的作出须经复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否则仍维持原决议作为复核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
2. 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于就近批次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复核申请人仅可对本人的学位授予工作异议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代为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同一学位授予工作异议已被学校或学院受理过的，再次提出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申请撤销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工作异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四条 复核小组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或校学位办应根据复核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 复核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 复核决定的日期；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学院或校学位办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公告送达。复核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分委会审议未通过等学术评价结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行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复核申请人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